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8〕140号

关于修订《南京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倡导优良的校风和学风，结合我校实际，特就《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倡导优良的校风和学风，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定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评定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充分发挥育人导向功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设立的奖学金项目，包括校级奖学金以及各类社会捐赠设立奖学金。

第二章 管理和评定机构

第五条 全校的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校相关部门组成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领导。学生工作处是从事奖学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奖学金的设立以及组织、协调、材料审核等评定工作。

奖学金初评工作由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院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实施，院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学生代表。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奖学金评定学年的发展性测评成绩为前 70%；

(四) 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综合素质优异；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成绩为合格以上；

(六) 奖学金评定学年的必修课成绩为合格以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具备申请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尚未解除；

(二) 参评年度受到违纪处分；

(三) 其他应当取消评审资格的情形。

第八条 校级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 栋梁奖学金

栋梁奖学金是南京大学设立的学生最高荣誉奖学金，分为特等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两类：

1. 栋梁特等奖学金奖励全面发展、各方面均表现优秀的学生，奖励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元/人，评定人数不超过 20 人。

2. 栋梁优秀奖学金奖励在学校相关学生评优中取得荣誉的学生，奖励额度为人民币 3000 元/人，评定人数不超过 50 人。

3. 栋梁奖学金评定按照本办法原则，另行制定。

(二) 校长特别奖

校长特别奖授予在重大比赛、重大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或有非常突出表现的学生。奖项对象及奖励金额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讨论决定，奖励金额一般不少于 50000 元。

(三) 人民奖学金

人民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奖励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800 元。

1. 评选对象：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高，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南京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2. 评选比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比例分别为院系当年学生人数的 5%、10%、15%、15%（院系在评定人民奖学金时，遵循“总量控制、动态分配”原则，可在三等奖和单项奖之间适当调整）。匡亚明学院学生奖学金比例另行安排。

3. 评选依据：

（1）人民奖学金一、二、三等奖评定以学生上一学年学分绩的排名为依据，具体如下：

一等奖获得者年度学分绩排名原则上达到前 15%。

二等奖获得者年度学分绩排名原则上达到前 30%。

三等奖获得者年度学分绩排名原则上达到前 45%。

实行综合排名的院系按综合排名进行评选。

（2）人民奖学金单项奖评定以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为依据，主要分为以下几项：

科技创新奖：在校级（或以上）学术研究、科技活动、创业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学科竞赛奖：在校级（或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文体活动奖：在体育比赛、文艺比赛或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文化体育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社会工作奖：在社会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

社会实践奖：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精神文明奖：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或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4. 评选时间：每年 11 月份评选上一学年的奖学金。

（四）新生奖学金

新生奖学金评定参照本办法原则，结合各省区高考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五）少数民族学生“石榴籽”奖学金

少数民族学生“石榴籽”奖学金为鼓励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而设立，奖励金额为每人 1000 元，名额不超过 100 人。少数民族学生“石榴籽”奖学金评定细则按照本办法原则另行制定。

第九条 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在我校设立各类奖学金，在评定过程中除须符合学校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所申报奖项的特定条件。

第四章 评定与发放

第十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集中开展。学校在学期初下发奖学金评定通知，各院系根据奖项要求，组织学生申请。

第十一条 学生按照评选通知要求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学生所在院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筛选确定获各类、各级奖学金的初步名单，并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上初审，提交相关信息给学生工作处审核。院系所确定奖学金获得者的初步名单，须在院系范围内公示 3 日后报送学校。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学生向学生工作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院系申报的初步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并报送相关部门，抄送各院系。社会捐

赠类奖学金评定和审核如需相关单位或资助方确定，以相关单位或资助方确认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奖学金评定实行“覆盖面广、高额不兼”原则。

（一）高额奖学金原则上不兼得；

（二）人民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单项奖各奖项之间均不可兼得。

第十四条 大类分流及转院系的学生参加现就读院系的奖学金评定。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各类奖学金一般直接发放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上，由学校发文表彰，并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因弄虚作假获取奖学金的，由院系核实后报学生工作处，终止该奖学金发放，并追回该学年已发放奖学金及获奖证书，并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院系和学校职能部门设立奖学金应在每年 8 月底前征求学生工作处意见，其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并按年度将奖学金名称和资助方、获奖学生名单、获奖金额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 6 月 28 日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南字发〔2005〕120 号）废止。